

泉州市财政局 文件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泉财农指（2025） 52 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乡村振兴 专项资金（省级示范村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相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泉州台商投资区
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34 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 2025 年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市级配套资金 4973.05 万元（详见附件 1），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3）。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及时研究提出年度资金分配方案，报县（市、区）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于收到资金 30 日内分解下达，并报市级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财政部门备案，同步录入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进行实时监管，请按照《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闽委振兴办〔2024〕4 号）和《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等 3 个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规〔2024〕7 号）要求足额落实县级配套资金，加强资金监管，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确保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做好绩效跟踪和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5 年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省级示范村市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省级示范村市级配套资金）任务清单
3. 2025 年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省级示范村市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省级示范村市级配套资金) 分配表**

县(市、区)	示范村(原省级 实绩突出村) 个数	示范村(其他 类) 个数	市级配套资金 小计(万元)	补助对象
洛江区	1	2	314.75	用于第一、二、 三批省级乡村 振兴示范村创 建对象补助(重 点支持第二批)
泉港区	1	2	314.75	
石狮市	1	3	440.65	
晋江市	1	4	566.55	
南安市	1	4	566.55	
惠安县	1	4	566.55	
安溪县	2	6	881.3	
永春县	1	4	566.55	
德化县	1	3	440.65	
台商区	1	2	314.75	
合计	11	34	4973.05	



附件 2

2025 年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省级示范村市级配套资金) 任务清单

县(市、区)	市级配套金额(万元)	约束性任务
洛江区	314.75	平均每个示范村扶持项目不少于 3 个, 培育典型案例不少于 3 个。
泉港区	314.75	平均每个示范村扶持项目不少于 3 个, 培育典型案例不少于 3 个。
石狮市	440.65	平均每个示范村扶持项目不少于 3 个, 培育典型案例不少于 3 个。
晋江市	566.55	平均每个示范村扶持项目不少于 3 个, 培育典型案例不少于 3 个。
南安市	566.55	平均每个示范村扶持项目不少于 3 个, 培育典型案例不少于 3 个。
惠安县	566.55	平均每个示范村扶持项目不少于 3 个, 培育典型案例不少于 3 个。
安溪县	881.3	平均每个示范村扶持项目不少于 3 个, 培育典型案例不少于 3 个。
永春县	566.55	平均每个示范村扶持项目不少于 3 个, 培育典型案例不少于 3 个。
德化县	440.65	平均每个示范村扶持项目不少于 3 个, 培育典型案例不少于 3 个。
台商区	314.75	平均每个示范村扶持项目不少于 3 个, 培育典型案例不少于 3 个。



2025 年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省级示范村市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省级示范村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422001-泉州市农业农村局（行政）	补助项目/区域			区域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973.05					
	其中：财政拨款		4973.05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着力构建特色产业新优势，打造乡村生态新风貌，焕发乡风文明新气象，健全乡村善治新机制，迈出共同富裕新步伐，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示范村市级财政配套资金	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市级财政配套资金	正向	等于	4973.05	万元
		数量指标	平均每村实施项目数	每村扶持乡村振兴项目数	正向	大于等于	3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扶持方向精准度	是否用于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培育乡村振兴典型	正向	等于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资金支出进度	正向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平均每村培育典型数	培育乡村振兴典型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察群众满意度情况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